

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刘信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【2006】175 号）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【2008】171 号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公司员工

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制订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实际管理需要，考核体系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、岗位贡献紧密结合，具有较高挑战性，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，从而提高管理绩效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制订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办法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管理机构及职责、实施流程、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等各项内容，可以有效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符合

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推进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、产品销售及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，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4,000 万元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:

杨继林

李齐放

付 鸣

刘信光

赵 阳

郑春美

李 强

2024 年 3 月 14 日